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

2. 2026年4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92026002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最终调查结论，立案调查事项的最终调查结果将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结论为准。

3.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6年1月、2月子公司兴化化工主要产品销售毛利倒挂，导致一季度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为-690.40万元，公司一季度仍处于亏损状态。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兴化，证券代码：002109）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7月1日、7月2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公告编号2026-019）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涉及2024年年度、2025年一季度、2025年半年度、2025年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和相关附注。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及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2.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92026002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及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2026-025）。

3. 公司在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于5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于7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4. 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于5月2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增持计划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及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5.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 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7.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8. 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9.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股票交易目前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且处于立案调查阶段，请投资者关注公司 2025 年度业绩亏损、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仍处于亏损的情况，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 日